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利用條款

2024 年 10 月 1 日制定
東日本高速公路株式會社
北海道分社

(通則)

第 1 條 本利用條款適用於東日本高速公路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實施的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以下稱「本商品」）。

(定義)

第 2 條

本條款使用用語，若無特別規定，定義皆為以下所述。

- 一 ETC 無線通訊 意指 ETC 系統利用規程第 2 條所規定，ETC 系統中之系統無線通訊。
- 二 ETC 車載裝置 意指 ETC 系統利用規程第 3 條所規定，裝置在車輛上，並透過與路邊天線傳送支付過路費之必要資訊的無線裝置。
- 三 指定租車公司 意指小客車租賃業中，由本公司指定、租賃可使用本商品的汽車公司。
- 四 指定 ETC 卡 意指指定租車公司認可使用本商品者所使用的 ETC 信用卡。
- 五 外國人等 意指擁有日本居留資格的外國人、或是國外政府認可擁有在該國擁有永久居留權的日本人。
- 六 設置 意指 ETC 系統利用規程第 3 條所規定，讓 ETC 車載裝置處於可記錄支付過路費等必須資訊的狀態。

(對象車輛)

第 3 條 僅限指定租車公司租賃、可使用 ETC 無線通訊通行之車輛，可使用本商品。

2 僅限可藉由 ETC 無線通訊通行之普通車輛和輕型車輛等（車種區分依據日本道路整備特別措施法（西元 1956 年法律第 7 號）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本公司公告高速公路（全國路線網）的付費車種區分所決定。以下同。）可使用本商品。

(對象區間)

第 4 條 本商品適用於以下各號區間的通行。

- 一 道央汽車專用道 大沼公園交流道～士別劍淵交流道
- 二 札幌汽車專用道 小樽交流道～札幌系統交流道
- 三 後志汽車專用道 余市交流道～小樽系統交流道
- 四 道東汽車專用道 千歲惠庭系統交流道～本別交流道/足寄交流道
- 五 日高汽車專用道 苫小牧東交流道～沼之端西交流道
- 六 深川留萌汽車專用道 深川系統交流道～深川西交流道

(適用期間)

第 5 條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另行決定的日期內，在預先申請使用起始日之 0 時、至結束日的 24 點間的連續期間（以下稱「使用期間」），皆可使用本商品。此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日期會於本公司官網公告。

2 使用期間從四天以上至 8 天以內，可任意設定。

3 使用期間之日期時間是由通過入口收費站或出口收費站來判定。但是，以下各號的通行費則如各號所示。

一 在行經統一收費路段（道央汽車專用道/札幌南交流道～札幌交流道、札幌汽車專用道/札幌西交流道～札幌系統交流道，以下相同）時，應通過入口收費站。

二 如果使用小樽交流道作為札幌汽車專用道（札幌西交流道～小樽交流道）的入口，則以朝里本線收費站為入口收費站。行經小樽交流道做為出口時，出口收費站為朝里本線收費站。但是，在朝里交流道和小樽交流道之間通行時，則應通過朝里收費站。通過沒有入口收費站的札幌西交流道時，則必須通過出口收費站。

三 道東汽車專用道（千歲惠庭系統交流道～本別交流道/足寄交流道）上，當本別交流道/足寄交流道作為入口時，池田本線收費站應作為入口收費站。行經本別交流道/足寄交流道做為出口時，出口收費站為池田本線收費站。但是，在池田交流道與本別交流道/足寄交流道之間通行時，則應通過池田收費站。

（申請方法）

第 6 條 使用本商品時，請於指定租車公司窗口申請，並同意本條款規定事項。

2 申請時，請在使用申請書上填入申請日期、申請者姓名、車款、國籍、以及使用期間。

3 當指定租車公司已確認本商品之申請時，會將申請內容登錄，申請內容即告生效。

（使用條件）

第 7 條 藉由本商品通行高速公路時，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 本商品申請人必須為持有日本國內駕駛資格之外國人等

二 必須攜帶符合前項之證明文件：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以及國際駕照等

三 使用指定 ETC 卡

四 同意本條款

（使用方法）

第 8 條 請向指定租車公司租借車輛，並領取指定 ETC 卡。

2 請遵守相關法令及 ETC 使用方法，並使用前項所述之車輛及指定 ETC 卡，以 ETC 無線通訊通行高速公路。

3 若因檢修等原因無法使用入口 ETC 車道，請在入口一般車道領取通行券，在出口一般車道將通行券與 ETC 卡交給收費站站員。若出口 ETC 車道封閉，也請在出口一般車道將指定 ETC 卡交給站員。（如果 ETC 車道在定額路段的收費站關閉，請將指定的 ETC 卡交給一般車道的收費站工作人員）。

4 在本商品申請使用期間內，可在對象區間內之交流道間通行，無限制次數。

5 若本商品不適用，顯示過路費的收費站路側顯示機、ETC 車載裝置螢幕、以及 ETC 車載裝置語音導覽，皆會告知費用金額，若滿足本商品之適用條件，即不適用於告知的費用。

6 旅程結束後，請將車輛還給指定租車公司，並交還指定 ETC 卡。

(請款等)

第9條 請向指定租車公司窗口支付本商品費用。

- 2 申請使用期間內，若無實際通行，申請即告無效，不會收取任何本商品相關費用。
- 3 若行駛天數超過申請日期，將會另行收取超過的通行費用。
- 4 行駛時若經過非周遊區域的收費站，將會另行收取非周遊地區的通行費用。
- 5 本商品可讓一台註冊車款通行，若以比註冊車款更高一階的車種通行，每一趟通行，本公司將收取相應高階車種的正常費用。(不適用本商品) 若以登錄車種較低階的車種通行，本公司將收取本商品原本登錄車種之相關費用。
- 6 若各通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情況，本商品的申請將視為無效，且本公司收取所有使用期間的通行的正常費用。此外，如果確認違反本公司使用協議並非法逃避費用，則根據道路整備特別措施法(西元1956年法律第7號)第26條之規定，除正常費用外，本公司會另行收取額外費用。
 - 一 通行時，車輛上未裝置已設置之ETC車載裝置
 - 二 兩台以上車輛同時使用同一張指定ETC卡
 - 三 除前兩項所述情況之外，其他使用本商品進行非法通行之行為
- 7 若需使用指定租車公司指定的ETC卡，則需另外支付相關費用給該指定租車公司。

(解約等)

第10條 若在使用指定ETC卡期間經過周遊區域，則不提供中途解約、退款或部分退款服務。

- 2 若需解約本商品，請於開始使用前，於指定租車公司窗口辦理
- 3 在使用期間內，只有在未通行指定ETC卡的周遊區域時，方可辦理解約。
- 4 若在註冊的使用期間內未使用高速公路通行，本商品將自動解約，若已支付本商品的費用，則可在指定租車公司窗口退款本商品之費用。
 - 5 本商品申請內容無法更改。若欲變更，請解約後重新申請本商品。

(個人資訊)

第11條 本商品的申請者個人資料，本公司會依照另行制定之隱私保護政策(「Hokkaido Expressway Pass」的隱私保護政策)妥善處理。

(免責事項)

第12條 若發生以下情況導致本商品申請者遭受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一 因非本公司之過失之申請內容有誤，導致本商品使用受到影響。
- 二 ETC使用狀態非本公司過失，導致本商品使用受到影響。
- 三 因通訊被監聽、干擾或意外等情況，且非本公司過失，導致本商品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外洩、遭到篡改或竊取。
- 四 因道路封鎖或交通障礙(例如：塞車)等情況，導致本商品使用受到影響。
- 五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導致本商品使用受到影響。

(條款變更)

第 13 條：若遇特殊情況，本條款可能會有所變更。

2. 如果本公司行上述更改，將會藉由於官方網站上公告等方式告知。

3. 上述更改若對申請者造成損失，本公司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翻譯)

第 14 條：本條款之翻譯版本皆僅供參考，若翻譯版本與日語版本內容有出入，以日語版本內容為準

《附加條款》

本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開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的申請。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隱私權政策

經營「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以下稱「本商品」）的東日本高速公路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認識到個人資訊的重要性為了贏得顧客的信任，我們將遵守有關個人資訊保護的法律，並基於以下基本政策，竭盡全力保護顧客的個人資訊。

(1) 管理措施

- 本公司透過對人員進行正確處理資訊的徹底教育、制定內部規定和手冊等內部控制系統並進行營運、實施資訊系統的安全措施等，嚴格管理顧客資訊。

(2) 個人資訊的取得

- 為了提供顧客本商品，本公司將取得姓名、國籍等必要的個人資訊。

(3) 個人資訊的使用與提供

- 本公司不會將所取得的顧客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目的之外的用途。

- ① 用於提供本商品時
- ② 用於與提供本商品相關的任務時
- ③ 用於本公司的行銷活動和產品開發時
- ④ 為了掌握本商品的使用狀況而製作無法辨識個人身分的資訊時
- ⑤ 根據本商品的調查資訊分析使用趨勢並向顧客贈送禮物時

- 未經您的同意，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但以下情況除外：

- ① 向顧客送禮時將部分工作外包給第三方時
- ② 在分析使用趨勢時將部分工作外包給第三方時
- ③ 依法律、法規等規定的情況等

(4) 個人資訊的妥善管理

- 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個人資訊的準確性和最新性，以便為本產品的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 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妥善管理個人資訊，例如：防止個人資訊外洩、遺失、損壞或未經授權的存取。

(5) 個人資訊處理人員的責任

- 處理或已處理有關本產品的個人資訊的員工，不會向他人透露在其職責過程中獲得的個人資訊或將其用於不正當目的。

(6) 個人資料的揭露及更正

- 當本公司收到顧客公開其個人資訊的請求時，如果這嚴重妨礙本產品業務的執行或根據法律法規，我們將向顧

客公開該資訊毫不拖延，除非會導致違規。

- 當本公司收到個人資訊被公開的顧客要求更正與公開相關的個人資訊文件等時，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並將結果報告給顧客。

(7) 個人資訊保護管理者

- 本公司指定個人資訊保護負責人，妥善管理個人資訊。
- 為了妥善管理個人訊息，個人資訊保護負責人將明確各處理人員的工作範圍和職責。

(8) 意見回覆

- 對於有關個人資訊的使用、提供、公開、修改等方面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個人資訊的處理方面的意見，本公司將努力及時作出適當的回應。